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
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護理科系在校生(不含在職進修班者)，適用年級如下：

- 1.五專四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。
- 2.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。
- 3.大學或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1.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。(註：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)
- 2.能秉持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，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活動及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- 3.設籍於宜、花、東地區學生，或曾於本院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1.獎助名額：護理科系學生每學期上限 15 名
- 2.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 50,000 元 / 一學期。
全期者每名 50,000 元 / 一學期，並給予生活津貼每月 2,000 元。
(全期指在學期間之全程；二技：2 年，大學、四技：連續達 3 年)

四、報名方式及期間：

以郵寄方式報名。

報名期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郵寄地址：

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人力資源部 收

六、繳交檢附資料：

- 1.申請書（附件一）
- 2.師長推薦函一封（附件二）
- 3.歷年成績單。
- 4.二技新生以護專歷年成績為證明。

七、審核：

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力資源部初審，轉送本院專業人才培育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由人力資源部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
八、應盡義務：

- 1.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之應盡義務如下：
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1)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，維持獎助標準以上之成績。
 - (2)須積極參與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 20 小時，以落實門諾服務精神之培養。
 - (3)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實習之科別實習。
- 2.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及其法人所屬機構履行義務，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 1 倍。

九、簽訂契約書：

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「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契約書」，契約書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
十、履約規定：

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本獎助學校畢業年度履約。
(約定就任日期：已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最遲應於畢業年度之 6 月 30 日前；未取得護理證書者，最遲應於考完證照後 10 日內報到。)

十一、有關應盡義務之細項、停止獎助或未履約清償、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，有意者請洽本院人力資源部查詢。（電話：03-8241596）

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